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7-011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新项目名称：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059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88,780,156股用以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为188,780,156股，发行价格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899.41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6,861.86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1	中航复材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13,500
2	优材百慕生产线扩建项目	10,051
3	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5,059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251.86
---	----------	-----------

该投资计划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1)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复材”）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组织验收工作。

(2)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百慕”）金属陶瓷材料生产线和钢制刹车盘生产线的改扩建工程正在进行设备采购和安装，以及生产线优化，预计2017年完成投资。

(3) 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购置了部分设备，开展了部分产品的临床实验，进行了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

截至2016年底，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1	中航复材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13,500	12,831.52
2	优材百慕生产线扩建项目	10,051	2,239.088
3	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	5,059	1,667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251.86	28,251.86
	合计	56,861.86	44,989.47

公司拟终止继续将募集资金用于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1,667万元；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5,059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偿还中航复材银行贷款。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说明

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原计划由优材京航负责实施，项目内容包括购置用于髋关节产品加工设备、膝关节加工设备、脊柱产品加工设备及相关的检测设备，同时组织科研人员进一步开展关节、脊柱产品全系列研发工作。

原项目于2015年2月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5]34号），并于2015年6月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骨科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保审字[2015]0612号）。

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计划总投资为5,0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建设投资	4,427.00	87.5%
装修改造工程	300.00	5.9%
设备购置费	2,902.00	57.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5.80	23.4%
预备费	39.20	0.8%
流动资金	632.00	12.5%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项目总投资	5,059.00	100.0%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说明

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优材京航增资2,000万元的相关议案。截至2016年底，优材京航已使用1,667万元募集资金购置了部分设备，开展了部分产品的临床实验，进行了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占计划总投资规模的32.95%。该项目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由于相关产品临床试验周期过长，在原定投资计划期间内难以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有内容，公司本次终止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后，已购置、改造的设备、厂房将继续用于优材京航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单纯实施项目无法满足优材京航公司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骨质疏松及关节炎等骨科病症逐渐增加，市场对骨科植入物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对国内骨科植入物经营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目前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实施情况看，原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优材京航的生产能力，但是产品临床试验周期过长，在原定投资计划期间内难以全部完成原项目所有内容。同时，优材京航管理层经过对目前市场情况、经营情况和

项目实施情况综合分析后认为，优材京航面向未来发展，必须尽快提升产品研发投放市场和市场营销能力，并尽快引入产业链上具有相应能力和优势互补的战略投资者。目前上市公司总部和优材京航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

2、终止项目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

此次引进战略投资者拟开展研发、生产、市场及股权合作，募集资金项目继续实施，特别是对优材京航权益的影响，会使得优材京航合作方案的设计具有不确定性。终止原项目有利于明确优材京航股权结构，以尽快落实合作伙伴和合作方案，推进合作进程，促进优材京航经营状态改善和后续发展。优材京航将使用战略合作获取的资金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提升。

3、偿还中航复材贷款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中航复材作为上市公司发展航空新材料业务主体，近年来不断丰富其产品线，加强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力量，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经营情况良好。上市公司拟将计划用于原项目的募集资金5,059万元变更为用于偿还中航复材银行贷款，将进一步加强其业务发展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改善现金流状况，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终止继续将募集资金用于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1,667万元；将该项目募集资金5,059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偿还中航复材银行贷款。本次中航复材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借款额	偿还本金时间	剩余本金	本次偿还额
工商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5,000	每年2月27日、8月27日	6,000	1,500
工商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5000	每年2月27日、8月27日	3,000	3,000
工商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5,000	每年2月27日、8月27日	2,000	559
合计			11,000	5,059

根据中航复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2013年（顺义）字0237号”、“2013年（顺义）字0115号”和“2013年（顺义）字0196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航复材借款共计35,000万元用于顺义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本次原项目全部募集资金5,059万元将用于偿还上述借款。中航复材作为公司发展航空新材料业务主体，是公司主要业绩来源。上述借款建设的顺义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是针对中航复材技术开发、航空复材原材料生产等业务所需经营条件进行的建设项目，对中航复材的业务发展有重要意义。本次偿还中航复材银行借款，将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改善现金流状况，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新项目的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拟终止将募集资金用于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使用的募集资金1,667万元，以该项目募集资金5,059万元偿还中航复材银行贷款。能

有效控制公司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相关各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决定，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项目的变更和调整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全体股东收益。本次变更符合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航高科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变

更部分募投项目系由上市公司下属优材京航、中航复材两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所决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公司终止继续将募集资金用于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并用于偿还中航复材银行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终止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归还已使用募集资金，新增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